

合同编号：

HAJCR2401225CGN0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度郑州市政务新媒体第三方监测评估
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W GKB-2024-04

甲方（采购人）：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市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



合同编号：

HAJCR2401225CGN00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度郑州市政务公开第三方监测评估服务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191）公开招标活动中中标结果，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项目内容

1、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9〕28号）等文件要求，实施对郑州市政务新媒体全面的检查、监测、评估工作。

2、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3、服务地点：郑州市。

4、服务期限：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第三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详见附件 2。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小写）¥480000元，包含合同标的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本合同有



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乙方开户名称：

账户名称：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990204011701003901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甲方以下述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乙方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点并按照服务内容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开始实施服务工作起 60 个日历天内，甲方将支付给乙方总服务费的 50%，即 ¥240000 元。

2、在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定于 2025 年 5 月进行）合格后，甲方在 60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40%，即 ¥192000 元。

3、乙方实施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60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10%，即 ¥48000 元。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验收方案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详见附件 3。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4、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派驻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等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及其他侵权（违法）行为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7、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得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2、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影响合同履行时，乙方应及时向



甲方提供具有充分理由的并经有关部门证明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实后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当事人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答复，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4、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应经本合同签署各方签署后方能生效。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按时提供相应服务，则每逾期一天，须按项目总服务费的千分之一之标准支付违约金。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仍未能及时或适当地加以纠正，则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当年度乙方服务费的5%至15%的范围内收取乙方违约金。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视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4、如乙方应付违约金累加超出乙方项目服务费的20%，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经支付的项目服务费。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依据本合同而形成的服务成果，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不包括乙方为完成前述服务成果及附属文件而在本项服务中使用的专业工具（包括数据模型、分析工具、方法论、演示模板等）的知识产权。乙方为完成本项服务而使用的专业工具如被包含在前述服务成果及附属文件中，乙方应同意甲方对这些知识产权拥有使用权。

2、如乙方为完成前述服务成果及附属文件而在本项服务中使用的专业工具不合法或无权使用，第三方提出侵犯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的赔偿。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同时选择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必须将已收取项目服务费全额退还给甲方。

3、乙方为协助甲方理解和落实服务成果，或在履行本项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播放、展示的非甲方资料和相关附属作品的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属于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该著作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4、当乙方利用本项服务相关成果进行研究和出版活动时，应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扣除乙方 5%-15% 的服务费。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



合同编号：

HAJCR2401225CGN00

差额部分。视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如有争议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约定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在仲裁期间，双方无争议的部分仍可独立继续履行，则此部分合同内容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所有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自行终止，但本合同第十一、十二条约定不受此限制。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自行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

合同编号：



HAJCR2401225CGN00

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 1、服务内容
- 2、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 3、验收程序及标准

HAJCR2401225CGN00



合同编号：

HAJCR2401225CGN00

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李利

日期：2024年9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胡总

日期：2024年9月26日



附件 1

服务内容

一、总体要求

对郑州市政务新媒体进行全面、长效的监测评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9〕28号）等文件要求，实施对郑州市85个政务新媒体全面的检查、监测、评估工作。根据郑州市政府机构设置及实际工作情况，服务期内政务新媒体数量可能会发生变化，实际数量需根据工作情况实时调整，验收时以甲方确认的名单为准。

二、具体运维工作清单

1. 对郑州市85个政务新媒体进行为期12个月的监测评估服务工作。

2. 日常工作内容：

（1）每个自然日对郑州市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开展检查和监测等工作，并形成日报表。主要工作包括更新监测和错误表述过滤：对新媒体账号每日信息更新情况进行监测，记录每日是否更新，并对7个自然日内更新少于3次的“两微一端”，10天内无更新的其他政务新媒体执行预警通知；对发布的信息内容进行检测，存在不规范内容、错敏词的，核实后记录并通知责任单位整改。



合同编号：

HAJCR2401225CGN00

(2) 每周对所有政务新媒体账号功能可用性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并通知责任单位整改。

(3) 对以上工作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及时通知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进行复查。如存在多次提醒仍不整改的情况，则向甲方汇报。

3. 每周汇总报告本周发现的问题和复核整改情况；每月初出具上月政务新媒体检查和监测工作情况汇总报告。

4. 阶段性的抽查检查、监测和评估等工作：每季度开展全市政务新媒体全面检查，具体时间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一般在每季度第二个月内完成本季度抽查检查、监测和评估工作情况报告。

5. 政务新媒体评优评估：每季度对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进行优秀性评估，主要评估微信、微博类政务新媒体，从阅读量、粉丝数、传播指数等数据进行综合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6. 工作细则：严格以《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发(2018)12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9)28号)，以及郑州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执行。重点检查、监测和评估政务新媒体的以下指标：

开设不规范，以个人名义开设政务新媒体；

名称不规范，政务新媒体名称与主办单位工作职责无关联；

认证信息不规范，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未注明主办单位名称；

内容更新不及时，“两微一端”每周更新的内容少于3次或其他政务新媒体10天内更新少于1次；

发布“雷人雷语”、“娱乐追星”、失真信息等不当内容或随意转



帖等；

发布商业广告，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留言审看不到位，未做好公众留言审看发布工作，留言区出现不当言论；

互动回应失当，主观泄愤、回怼网民或回复出现专业性错误等；功能无法使用，提供的功能无法正常使用且未对外公告；

过度获取用户信息，收集超出服务所需的个人信息；

通报公开之日起 10 日内对问题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未按时每季度向上级报送本地政务新媒体抽查和整改落实情况；

本地开展政务新媒体抽查年度未实现全覆盖；本辖区或本部门出现一个单位在同一平台开设业务相近、功能相似的政务新媒体账号；政务新媒体已报关停但未发布公告；

开设、变更、关停、注销政务新媒体后未按要求备案；

对本辖区、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务新媒体应纳入而未纳入监管范围。

监测疑似假冒郑州市辖区行政单位开设的新媒体，以及与行政单位之间职能相近的政务新媒体，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7. 乙方根据甲方安排，协助甲方执行对全市政务新媒体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相关工作。

8. 乙方根据甲方安排，完成国家和省、市政府交办的政务新媒体其他的检查、监测、评估相关工作。



附件 2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服务工作交付物

郑州市政务新媒体第三方监测评估服务项目工作，乙方应提交具体交付工作结果和工作文档作为考核标准，具体交付物范围如下：

1. 郑州市政务新媒体每个自然日检查监测通知整改情况记录。
2. 郑州市政务新媒体周工作情况简报。
3. 郑州市政务新媒体工作情况月报。
4. 郑州市政务新媒体季度检查、评优报告。
5. 根据甲方安排，如有其他实际执行的工作成果，则交付相关工作交付物。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独立的服务团队，设置必要的服务岗位。服务团队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的变更，应提前向甲方报备并取得甲方同意。
2. 服务期间，服务团队应保持 7*24 小时不间断响应机制，响应时间应小于 1 小时。
3. 驻场要求：服务的承接单位提供 2 人驻场服务。



附件 3

验收程序及标准

1. 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分为 1 次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定于 2025 年 5 月进行）和项目服务完成后的验收。
2. 验收组成员及人数由甲方指定。验收组成员，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审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确认。
3. 验收内容：
 - （1）服务工作交付物，内容要求完整详实，是工作过程的完全记录，可以作为工作过程记录长期保存，易于查询。交付物应可以支撑佐证工作过程的正确性和客观性。
 - （2）服务过程产出物，应根据服务内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交付程序软件、实施完成的工作成果、提交用户的报告、提交用户的统计数据、评审通过的方案图纸等。
4. 验收方式：由验收组对验收内容予以检查评审，对乙方代表进行问询，确定工作成果的完整性、正确性、客观性，最终给出验收意见。
5. 验收标准：乙方工作应完整完全按照合同要求实施、且工作质量应符合甲方需求或相关文件要求、标准要求、绩效要求。工作成果已经正常运行/使用/发布/存档的，视为符合验收标准。工作成果符合验收标准达 95%以上的，视为验收通过，不符合标准部分应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整改/优化/补正。



合同编号：

HAJCR2401225CGN00

6. 阶段性验收和项目服务完成后的验收，应合并作为验收结论。

7. 如验收不合格或乙方不能落实整改要求，甲方可依据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违约追责。

HAJCR2401225CGN00